

附件

省国资委精简的国资监管事项（共 35 项）

（一）取消事项（共 13 项）

序号	事 项 内 容
1	直接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行为
2	监管企业境外产权管理状况检查
3	审核监管企业年金方案
4	对监管企业账销案存的事前备案
5	与借款费用、股份支付、应付债券等 12 个会计事项相关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前备案
6	指导省属企业内部资源整合与合作
7	监管企业监事会中企业职工代表的批准
8	监管企业职工董事履职管理
9	指导企业评估机构选聘
10	组织监管企业职工技能比赛
11	批复监管企业工会组织成立有关事项
12	评比表彰监管企业文化示范单位
13	指导地方国资委新闻宣传工作

(二) 下放事项 (共 14 项)

序号	事 项 内 容
1	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一定比例或数量范围内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审批
2	监管企业集团内部的国有股东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无偿划转、非公开协议转让审批
3	未导致国有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低于合理持股比例的公开征集转让审批
4	未导致国有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低于合理持股比例的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审批
5	未导致国有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低于合理持股比例的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审批
6	国有参股股东所持有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公开征集转让审批
7	国有参股股东所持有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审批
8	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转移的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协议受让、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等事项审批
9	未触及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审批
10	监管企业子企业股权激励方案审批
11	监管企业子企业分红权激励方案审批
12	市（区）国资委监管企业的国有股东转让、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审批
13	市（区）国资委监管企业的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审批
14	市（区）国资委监管企业的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证券、可交换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批

(三) 授权事项（共 8 项）

序号	事 项 内 容
1	制定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
2	经理层成员选聘
3	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
4	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
5	国有参股企业与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重组
6	职工工资总额审核
7	大额预算外捐赠
8	省政府、省国资委批准经济行为事项涉及的监管企业子企业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及相应的资产评估

说明：

1. 本表适用于省国资委监管范围内企业。
2. 下放事项中第 12—14 项下放给市（区）国资委。
3. 授权事项授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企业和落实董事会职权试点企业。